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472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- 08 黄靜美
- 09 被 告 鄭國禎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
- 11 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
- 14 幣壹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
- 15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,
- 17 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- 18 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陸
- 20 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部分
- 23 一、原告起訴原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7,766
- 24 元,及其中122,626元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5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減縮利息
- 26 起算日,聲明減縮為: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84
- 27 頁),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予准
- 28 許。
- 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30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31 論而為判決。

- 01 貳、實體部分
- 02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90年8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,雙方約定被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 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,應另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 利息。詎被告後未遵期清償,嗣於112年11月27日經前置協 商成立後,僅繳納部分款項,迨000年0月間被告毀諾後,即 未再清償分文,迄今仍積欠本金122,626元及利息5,140元未 付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:如 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。
- 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按消費借貸者,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,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,業據其與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戶各期利息及期金查詢單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0、57-77頁),經核與其所述相符,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,視同自認,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就原告勝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- 0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同
- 04 時表明上訴理由;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-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06 本)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- 8 書記官冒佩好